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队室：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

**生态环境局部门内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1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三) 建设或者使用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超标排放的；(四)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土壤污染的；(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等情况
2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	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试行）》第三十一条	监督抽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
3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主体登记机关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企业是否存在（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检查企业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以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情况	企业是否存在（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煤料、煤场、原料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向大气经营者以及其他生产单位和个人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等情况
5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主体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是否存在（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企业是否存在（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6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污水达标处理及排放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主体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企业是否存在（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企业是否存在（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7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以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建设项目是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项目建设项目是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8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企业是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环境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有效性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3. 企业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4. 投诉举报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办交办有关问题线索的整改情况	企业是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9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办法（试行）》	1. 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有效性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3. 企业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4. 投诉举报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办交办有关问题线索的整改情况	企业核算边界、燃料消耗量、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元素碳含量、碳氧化率、净购入电力的准确性	
10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数据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办法（试行）》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11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排放量相关数据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办法（试行）》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12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配额分配相关数据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办法（试行）》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企业配额分配基本信息、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的准确性	